

廉政案例宣導 - 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迴避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是否仍應迴避？

◎ 案情摘要

某國民小學校長 A，明知其「配偶」B 為其關係人，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使 B 獲取本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 相關法條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包含：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又按同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1、**財產上利益**：含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2、**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案例分析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利衝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00793 號判決)

A 身為校長，假借其職權聘用其妻，已予外界其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之不良觀感，A 實應依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